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武发改收费〔2020〕455号

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转发关于 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卫健局：

现将《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市区发改、财政、卫健等部门要密切关注收费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疫苗接种单位配合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遇到问题及时沟通反馈。

附件：《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关于非免疫规划
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
409号）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武汉市财政局



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409号

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健委关于 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发改委(局)、财政局、卫健委(局):

为落实财政部、国家发改委《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20〕17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非免疫规划疫苗价格实行市场调节,由市场竞争产生。

二、疫苗接种单位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，可以向受种人或其监护人按不超过 27 元/剂次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。预防接种服务包括预防接种前健康状况询问、知情告知、注射、留观、耗材（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型注射器、酒精等消毒剂、无菌棉球或棉签等）、接种信息服务等。

三、县（市、区）疾控中心（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级疾控中心）承担向辖区其它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，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，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，收费标准为武汉市每支 7 元，其他市州每支 9 元；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除疾控机构外的其它接种单位的，接种单位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四、收费单位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监（印）制的票据，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疫苗接种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按规定使用票据，实行收费公示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

六、各级卫健部门要加强对本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接种单位的管理，确保疫苗供应正常、服务行为规范，满足人民群众接

种需求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省物价局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《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鄂价费〔2017〕1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